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自願公告

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擬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

向證監會提交申請

本公告乃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其他發展方向。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0.1%的股份）已於2023年3月24日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有關擬根據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下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申請。

具體而言，依據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22年1月28日發佈《有關仲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的有關規定，元宇宙證券建議(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及(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臺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統稱「虛擬資產相關服務」）。

* 僅供識別

擬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近年來虛擬資產的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元宇宙證券將業務拓展到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的策略，亦將創造機會使本集團各種業務線之間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項拓展業務申請須待證監會審批後方可作實，且由於有關申請的性質，其未必能成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申請取得任何進一步進展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如必要)於適當時候或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